

债券代码：138934.SH
债券代码：115227.SH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20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兰创01

2、债券代码：138934

3、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4、债券余额：10亿元人民币

5、起息日：2023年2月24日

6、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2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4.20%。

9、兑付日：2028年2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增信情况：不设定增信措施。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3兰创02
- 2、债券代码：115227
- 3、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 4、债券余额：10亿元人民币
- 5、起息日：2023年4月20日

6、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3.61%。

9、兑付日：2028年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增信情况：不设定增信措施。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¹，中德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²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中德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期”均指 2023 年度。

²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债券”、“上述债券”指 23 兰创 01、23 兰创 02。

四、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2023年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发生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等重大事项，出具了1次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中德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1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年第 1 次）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山

注册资本：148,512.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48,512.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30037E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2288号兰花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04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伟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分支机构经营】；炼焦【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煤炭、化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企业，所属化肥化工企业以煤炭为原料进行生产，形成产业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煤炭产业现有各类矿井 13 个，年设计能力 1,990 万吨。其中生产矿井 10 个，年煤炭生产能力 1,410 万吨；参股 41%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400 万吨；在建资源整合矿井 2 个，设计年生产能力 180 万吨。

化肥产业现有尿素生产企业 3 个，年尿素产能约 100 万吨。化工产业现有二甲醚生产企业 2 个，年二甲醚产能 20 万吨；己内酰胺生产企业 1 个，年己内酰胺产能 14 万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093,729.82 万元，负债总额 1,425,902.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09%。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为主。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328,380.81 万元，利润总额 321,835.65 万元，净利润 230,686.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7,255.7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8,150.5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31,792.2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7,180.31 万元，降幅 6.16%，主要系发行人煤炭、尿素、己内酰胺等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02,672.51 万元，降幅 53.11%，主要系煤炭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减
煤炭业务	960,147.85	500,648.01	47.86	-4.51	41.94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煤化工工业	365,573.93	272,233.67	25.53	-10.27	-5.63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减
其他业务	2,659.03	1,892.59	28.82	1.37	-33.81	增加 37.82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830,266.22	849,884.24	-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3,463.60	2,184,334.62	3.62
资产总计	3,093,729.82	3,034,218.85	1.96
流动负债合计	792,795.98	1,006,091.90	-2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106.25	498,127.19	27.10
负债合计	1,425,902.22	1,504,219.09	-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266.72	1,549,635.10	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827.59	1,529,999.76	9.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328,380.81	1,415,561.12	-6.16
营业总成本	1,018,930.58	945,175.51	7.80
营业利润	331,335.21	503,754.73	-34.23
利润总额	321,835.65	454,946.35	-29.26
净利润	230,686.84	329,610.94	-3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760.91	322,354.78	-34.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5.73	569,928.24	-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0.52	-43,640.07	1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92.26	-246,993.97	6.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一)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20兰创01公司债券。详情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未使用金额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23 兰创 01	10.00	10.00	0.00	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 20 兰创 01 公司债券	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详情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未使用金额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23 兰创 02	10.00	10.00	0.00	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金监管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否运作良好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达专户前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23 兰创 01	157510000001652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是
	1405168765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是
23 兰创 02	4850801001005367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是
	510201880002053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是

关于23兰创01，中德证券、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关于23兰创02，中德证券、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三、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年我司受托债券发行以来至2023年报告期末，发行人就定期报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如下：

序号	公告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4	2023 年 6 月 13 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筹资活动现金流。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328,380.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284,473.9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611,257.34万元。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2023年末，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1.05，速动比率0.9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46.09%，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压力较低。

从EBITDA对债务及利息覆盖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2.10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对利息支付的保障较充足；发行人EBITDA全部债务比0.59，对有息债务具有一定覆盖能力。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本金及利息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起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兰创01每年的付息日期为2月24日。报告期内，暂不涉及付息事项。

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兰创02每年的付息日期为4月20日。报告期内，暂不涉及付息事项。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23兰创01”和“23兰创02”信用等级为AA+。

2024年6月5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23兰创01”和“23兰创02”信用等级为AA+。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